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進一步復牌指引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復牌指引；(ii)新增復牌指引；及(iii)本集團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進一步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a)基於未能就審核目的取得賬簿及記錄，江西中油及舟山中油(「該等附屬公司」)將終止於本集團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b)董事會預期終止綜合入賬將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為該等附屬公司從事本集團的成品油及化工品貿易業務，佔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總收益逾80%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逾40%。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聯交所已載列下列新增復牌指引（「進一步復牌指引」）：

證明本公司已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

聯交所已表明其可能修訂復牌指引、新增復牌指引及進一步復牌指引及／或於本公司狀況變動情況下作出進一步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股份已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新增復牌指引及進一步復牌指引所載之條件。董事會正著手進行儘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工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楊成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袁北勝先生、許細霞女士（暫停職務）、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及陳偉璋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ilgran.com 及 <http://chinaoilgran.todayir.com>。